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2號

原　　告　乙○○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星磊律師

複代理人　　鄭珮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甲○○（女、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關於附表所示之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均由兩造共同決定。

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乙○○、甲○○扶養費各新臺幣12,500元，並由原告代為收受。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95年10月7 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下合稱未成年子女，分則以姓名稱之）。被告自婚後即對於家庭之開銷支出甚少，不僅對未成年子女之相關費用分攤甚少，甚而連家中購買家庭基本生活用品之費用幾乎都由原告支付。原告於100 年時因患有嚴重子宮內膜異

位症，被告當時明知原告生病，卻對原告之病況視若無睹，也不願照顧生病之原告，甚而原告生病當時之基本三餐都是原告自己準備，顯見被告與原告間之夫妻情分薄弱。嗣後原告於103 年因子宮內膜異位剖腹開刀，於原告開刀後於醫院休養之期間，被告連到院看過原告一次都不願意，實令原告心寒。而原告於111 年11月時發現被告與一名李姓女子外遇，且被告外遇之對象李姓女子為一未成年女性。原告於111 年11月當時因為雙側卵巢腫瘤，至財團法人長庚醫院高雄分院檢查，於111 年12月7 日至醫院看檢查結果時，被告不僅未陪同原告前去醫院看檢查報告，被告當天竟與李小姐去約會，被告還與未成年女李姓女子討論結婚及後續相關事宜。至此原告深感痛心疾首，深知再與被告維繫婚姻已無意義，被告出軌造成原告心靈創傷。

二、原告並未答應被告若將其名下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街000 巷00號、建號為ＯＯ區ＯＯＯ段一小段0000之建物、及該建物坐落地號為ＯＯ區ＯＯＯ段一小段0000之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原告，原告就不離婚。被告會把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原告是因為被告出軌被原告發現，被告為表歉意遂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原告，原告從來沒有說過，也沒有書面約定。

三、兩造確實有去前鎮區公所調解，雖然調解成立，但原告沒有表示原諒被告，亦沒有事後宥恕被告，原告在前鎮區公所也是堅持要離婚，原告若要跟被告繼續生活應該是要寫生活費而不是扶養費。被告之行為實令人忍無可忍，故原告認其婚姻實無繼續維繫之必要，且原告已多次跟被告溝通，被告均不同意跟原告離婚，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四、被告前職業為學校教師，其品德應比一般社會大眾較高，惟其與未成年女子外遇之行為，因為被告外遇對象是國中學生，與女兒年紀相仿，除難容於一般社會大眾外，亦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故原告認關於未成年子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均交由原告任之，方為妥適。

五、被告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惟依法仍應負擔保護教養義務，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製作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於高雄市每人每月約為新臺幣（下同）25,270元、又原告與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依法被告需至少負擔上開扶養費至未成年子女至成年為止等語。

六、並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三)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原告單獨任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乙○○、甲○○扶養費各12,500元，並由原告代為收受。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十二期者，視為全部到期。

貳、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原告請求離婚之理由，都是可以經由理性溝通以求得解決。被告有支付水電費、補習費、學雜費、房屋貸款等家庭支出及陪伴小孩。原告所述之病痛，應該包含未告知被告，原告自行去整型動刀多次之事，被告也沒有告知同居家長是去整型。但無論任何病癌，均有被告及被告家母協助原告煮食及身體復原，並維持那段時間家中正常運作，並無原告所言沒有照顧。原告每次外出常不在約定時間內回來，在家也花很多時間在看手機上，被告亦有報案三聯單要求協尋原告，並無限制原告自由。婚姻本該一同面對困難，溝通清楚，原告一開始及多年來常用「離婚」的字眼，讓被告一直陷於困境與抉擇。婚姻是談愛與溝通之處，以雙方共同經營、追求家庭完整和睦為目標，不應輕易剝奪孩子應得的父愛，孩子目前正常快樂成長，他們也不希望家長分離，不必要改變現狀。另兩造間因有配偶權爭議，被告因而遭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之訴，惟原先原告答應被告，若被告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原告就答應不與被告離婚，亦不會將夫妻間私事公諸於被告工作場所而影響被告工作，被告因信

原告所言而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原告，詎料原告在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卻仍將上開事件公開，致使被告失去工作而無收入，並進而對被告提起本件離婚之訴，被告因聽信原告答應不會離婚而贈與系爭不動產，被告本身並無與原告離婚之意，否則被告若知道原告內心早已決定離婚，就不會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況於先前兩造調解筆錄中，亦載明兩造已明確約定不離婚，被告僅須為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即可，而被告亦確實已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然原告欺騙被告，原告在受贈系爭不動產後，卻又反過來重新對被告提起本件離婚之訴，實已悖離兩造原先之約定，亦已違反誠信原則。再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被告希望能單獨行使乙○○的親權。因為乙○○跟被告比較親。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明定。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二）兩造於95年10月7 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2 人，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乙情，有卷附戶籍謄本可證（本院卷一第27至2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堪先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間與訴外人李姓女子有擁抱、親吻及牽手之舉而有外遇情事，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21 至16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54 至255 頁），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而細繹訴外人李姓女子所傳給原告之訊息：「你說跟他打砲乙」、「你知道他技巧超爛而且時間超短」、「跟他打炮

的時候我很想拿手機出來玩」等語，已堪認被告與訴外人李姓女子間之關係非屬一般普通朋友，而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親密關係。本院審酌被告於婚姻合法存續中竟與訴外人李姓女子交往親密甚至發生性行為，足認被告所為已逾越夫妻間應謹守之界限，悖離夫妻本應互負之忠誠義務，此舉已足動搖兩造間之互信互愛基礎，破壞婚姻和諧美滿之基石，自足令兩造婚姻難以繼續維繫。被告雖辯稱兩造有成立調解，原告原諒被告，而有維繫婚姻之意云云，查兩造有於111年12月29日於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有000年民調字第000號調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3頁），觀諸上開調解書所載內容，係就被告願給付原告400萬元作為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金額，及被告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及生活費用等節為約定，其上未有原告宥恕被告之文字，亦未有原告不提起離婚訴訟之相關文字，尚難以原告有簽訂該調解書推論其有宥恕被告外遇，欲維持婚姻之情，被告既未能舉證外遇情事業經原告宥恕，自無礙本院就兩造婚姻因前揭情事已生破綻之認定。參以被告雖稱其為彌補外遇對原告的傷害，且希望維持婚姻，故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並同意給付原告400萬元，惟被告自陳在原告提出離婚訴訟後，認為受騙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贈與之訴（見本院卷第255頁），可見被告對原告已無夫妻情愛可言，可認雙方關係破裂而無回復之希望，本件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無法繼續彼此之共同婚姻生活無疑，復衡以該事由之發生難以歸責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雖辯稱縱認為不構成宥恕，因原告知悉被告與配偶以外之人性交已逾6個月，依民法第1053條規定，不得提起離婚訴訟云云。然民法第1052條第1 項所列舉之10款離婚事由及同條第2 項規定之離婚事由，各為獨立之離婚請求

權，屬不同之訴訟標的。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並無如同民法1053條因宥恕或除斥期間經過之失權規定，自無適用民法第1053條規定之餘地。查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並未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訴請離婚，自無民法第1053條之適用，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

二、親權部分：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⑵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⑶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⑷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⑸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⑹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第1055之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有明定。

（二）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甲○○，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親權人，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聲請酌定之。經查，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以：本案被告因沒有與原告離婚之意願，故對於監護權部分尚無想法，而原告有單獨監護之意願。就兩造經濟、親職能力、資源部分進行綜合評估，原告有穩定之收入，經濟上可支付2 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教育開銷，而被告目前無工作收入來源，而兩造之居住所皆可提供穩定妥善之環境，惟原告較被告可提供2 未成年子女個人的獨立空間，對於2 未成年子女個性及喜好都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兩造之家人也都能協助照顧2 未成年子女，然原告所述之親友（義父）是否可提供支持系統則有待評估。此案被告希望兩造能為了維護2 未成年子女正常身心發展，認為彼此間應無須走上離婚一途，期盼能與原告再溝通，故不想與原告離婚，此部分建請法官審酌是否協助轉介相對單位執行家事商談服務，讓彼此間進行良善溝通。倘若最後仍以離婚收場，以兒童之健全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考量，評估可持續由兩造共同監護，而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然不論最後監護權行使方式為何，請法官提醒兩造勿因大人情感紛爭影響2 未成年子女與雙方正向互動，建立合作式父母並能以良善父母為出發點，並協助訂定彼此合理的探視方式，以利2 未成年子女與兩造間良好的情感依附關係等節，有該協會113 年2 月19日113 高市燭鳴字第60號函及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17至27頁）。

（三）另經本院依職權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以：兩造皆有監護意願，在身心健康、居住環境、支持系統等客觀條件上大致相當，都能提供兩名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照顧。就業經濟能力上，被告目前失業待業中，無固定工作和收入，現階段經濟條件以原告較佳。親職能力評估，兩造都有參與兩名未成年子女照顧，對未成年子女個性氣質、興趣喜好皆有一定程度瞭解，亦能提供兩名未成年子女適切教養，兩名未成年子女與兩造也都有一定的互動關係，但整體評估原告與兩名未

成年子女親子依附關係及情感較為深厚。善意父母原則方面，兩造分居後尚有自主會面交往，對於未來會面交往安排也能顧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學習需要。考量兩造擔任親權人期間就照顧議題上無重大明顯過失，家事調查官認為共同親權可避免兩名未成年子女產生遺棄他方父母或被他方父母遺棄之陰影，亦可防止父母產生失去子女之恐懼、激化彼此衝突，並使兩名未成年子女將來在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較能獲得確保，因此，建議兩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至於由兩造何方擔任主要照顧者，參酌未成年子女照顧史，過去至今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時間較多，原告對於兩名未成年子女個性、氣質、身心狀態的了解及掌握度較高，兩名未成年子女也比較熟悉和依賴原告照顧，基於繼續性原則、穩定性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建議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又，為避免兩造在照顧事項協議不成而損害兩名未成年子女福祉，有關兩名未成年子女戶籍、就學、醫療等事項，交由主要照顧者單獨為之，惟主要照顧者於決定前，仍應聽取他方之意見，並於做成決定後告知他方，以使父母雙方能共同享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資訊。另，本件兩名未成年子女對於被告(含親屬）有相當的依附情感，建議本案仍應持續讓兩名未成年子女與被告（含親屬）之間保有一定探視和互動頻率，以守護兩名未成年子女順利成長等節，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03 至319 頁）。

（四）本院參酌上開事證，認兩造之監護動機與意願皆屬正當積極，且經濟能力均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之所需，兩造與未成年子女皆有密切互動及情感依附關係，雙方均能適當肩負父母之角色，故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應由兩造共同任之為宜。但考量未成年子女過往由原告照顧時間較多，其對於兩名未成年子女之個情感依附關係更為緊密，照顧方式及親職能力較為細膩，復經本院

當庭詢問未成年子女2人(保密專用袋內之訊問筆錄），並依「手足不分離」原則，認未成年子女均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是就有關附表所示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即原告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至原告雖主張希望單獨取得親權等語，惟考量兩造擔任親權人期間，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無重大明顯過失，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下，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且本院已酌定如附表一所示事項可由原告單獨決定，當不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而被告對於兩造共同親權及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沒有意見。綜上，本件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至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固有明文。惟被告就其與未成年子女2人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部分，應得期待兩造以友善父母態度溝通協商，尚無不當或窒礙難行之處，有關探視權之行使，自應尊重其等意願，是本院認本件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以為因應，如有需要，宜先交由兩造自行協調，倘日後兩造就被告與未成年子女2人會面交往方式仍難以商議時，兩造均得再行聲請酌定，併此敘明。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 項、第1116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

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 條第1 、2 、4 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7 條第2 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於110 年、111 年間所得各為833,275元、1,056,215元，名下財產有房屋一筆、土地一筆、投資五筆，財產總額3,573,290元；被告於110 年、111 年間所得各為1,243,014元、1,219,895元，名下財產有汽車一輛，價值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本院卷一第45至65頁）。本院衡以兩造之身份、年齡、工作所得、財產情形，及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認原告與被告應以1 ：1 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又關於扶養費用數額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2,500元等語。而原告雖未能完整提出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生活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日後係住居於高雄市地區，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1 、112 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270元、26,399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11 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惟因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採計之支出項目包括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類、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醫療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餐廳及旅館、雜項消費等各項費用在內，然該消費支出之計算並非專以未成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未成年人所必需，例如菸草、家事管理等。而乙○○現年16歲、甲○○現年13歲，其等必要性花費雖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但正處於受教育階段，需支出

相當教育、生活等費用，復考量兩造之身分、前開資力狀況、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併未成年子女目前均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以每人每月25,000元為適當。再依前揭所定兩造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用比例計算，則被告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為12,500元（計算式：25,000元×1/2=12,500元）。又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有命被告為一次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分期給付。另為避免被告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107 條第項準用同法第100 條第4 項之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 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穩定生活權益。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就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則應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另原告依親子扶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乙○○、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之翌日起，至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乙○○、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乙○○、甲○○扶養費各1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原告得單獨決定事項）：

一、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與居所地(含戶籍遷徙登記)。
二、未成年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三、非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醫療照護行為。
四、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五、在郵局、銀行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六、辦理未成年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